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亞 貝 資 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以賣方配售代理之身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6港元認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280,000,000股賣方持有之現有股份）；及(ii)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按所佔比例認購認購股份（包括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配售事項；及(iii)如有需要，證監會豁免賣方可能因認購事項而提出之全面收購責任。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新配售股份0.36港元認購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新配售事項各自將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作出（或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的名稱將於相關配售事項完成時刊發）。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均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9,6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26,1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I.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第一賣方，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上市有限公司，為擁有744,1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25%）的實益擁有人；
- (2) 第二賣方，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158,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9%）的實益擁有人；
- (3) 第三賣方，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擁有67,6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的實益擁有人；
- (4) 本公司；及
- (5)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彼此互相獨立。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

A)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同意以賣方配售代理之身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6港元認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280,000,000股賣方持有之現有股份）；及(ii) 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包括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280,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由三位賣方按比例予以出售，由第一賣方出售最多78,000,000股現有股份，由第二賣方出售最多140,000,000股股份及第三賣方出售最多62,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最多為280,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04,000,000股股份約15.5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84,000,000股股份約13.44%。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情況下出售，並享有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價格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價格0.3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獲賣方批准後協定。價格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港元折讓約16.3%；
- (ii) 股份於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4港元折讓約18.2%；及
- (iii) 股份於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44港元折讓約18.2%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付各名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按各名配售代理正式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總價格之2.5%計算。配售佣金乃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佣金普遍範圍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或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B) 認購事項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認購股份

與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下出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最多為280,000,000股。各賣方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與彼等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出售之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最多為280,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04,000,000股股份約15.5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84,000,000股股份約13.44%。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倘獲發行及繳足，本身及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價格

價格每股認購股份0.36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價格相等。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股本最高面額達9,020,000港元（相當於360,8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
- (iii) 如有需要，證監會豁免第一賣方可能因認購事項而提出之全面收購責任。

本公司尚未知悉為何需要條件(iii)的任何理由。倘上述條件未能自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14日內達成，則訂約各方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失效及終止，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認購事項提出任何申索。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之認購事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事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日期起計14日內）或之前完成。倘認購事項於該日後完成，則就向第一賣方發行認購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關連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作出公佈及獲獨立股東（即第一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本公司配售代理之身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價格每股新配售股份0.36港元認購新配售股份（包括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股份最多為80,000,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804,000,000股股份約4.4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884,000,000股股份約4.25%。

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新配售股份倘獲發行及繳足，本身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相關新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價格

價格每股新配售股份0.3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與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價格相等。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各名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按各名配售代理正式配售新配售股份之總價格之2.5%計算。配售佣金乃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佣金普遍範圍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新配售事項之條件

新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新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獲成功配售）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未能於上述日期前達成條件，新配售事項將會失效，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新配售事項下之義務與責任將告廢止，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根據新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配發及發行新配售股份之授權

新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新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新配售事項完成時另行作出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基於配售代理可安排承配人，新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新配售事項未必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新配售事項各自將向不少於六位承配人作出（或根據上市規則，承配人的名稱將於相關配售事項完成時刊發）。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均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重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若任何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誠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及強化資本及股東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協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架構為將由多位賣方出售現有股份（及由彼等其後進行先舊後新認購）及按多項因素配發新股份結合而成，該等因素包括避免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第一賣方）為求進行配售事項而需要尋求其本身股東同意之機制（以取得第二及第三賣方之協助及透過新配售事項之過程達成），以平衡於最短時間內為承配人提供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機制（以先舊後新配售事項達成）。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29,6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26,100,000港元，該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8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04,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及新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和（36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認購股份及新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4%。

假設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及新配售股份最高數目（36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售，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完成前；(iii)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新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v)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身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 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及 新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 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 新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先舊後新 配售事項、 新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第一賣方	744,150,000	41.25%	666,150,000	36.93%	744,150,000	35.70%	744,150,000	34.39%
第二賣方	158,600,000	8.79%	18,600,000	1.03%	158,600,000	7.61%	158,600,000	7.33%
第三賣方	67,650,000	3.75%	5,650,000	0.31%	67,650,000	3.25%	67,650,000	3.1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0.00%	280,000,000	15.52%	280,000,000	13.44%	360,0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833,600,000	46.21%	833,600,000	46.21%	833,600,000	40.00%	833,600,000	38.52%
	<u>1,804,000,000</u>	<u>100.00%</u>	<u>1,804,000,000</u>	<u>100.00%</u>	<u>2,084,000,000</u>	<u>100.00%</u>	<u>2,164,000,000</u>	<u>100.00%</u>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霹靂州開採白雲石及製造鎂錠。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尚未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該等協議」	指	配售協議及配售及認購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賣方」	指	Ho Wah Genting Berha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上市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賣方或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於該等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新配售股份
「新配售股份」	指	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統稱
「配售代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新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五日或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已促使其認購任何先舊後新股份及／或新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	指	每股0.36港元，即先舊後新股份、認購股份及新股份之價格
「第二賣方」	指	Tsornng Shin Machinery (M)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最多28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三賣方」	指	Zhen Development Sdn. Bh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盡力基準按價格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由賣方實益持有之最多280,0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